

合同编号: ZXZJC-2026-134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综合建设项目（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常规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院内

委托单位: 开封市中心医院

检测单位: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7日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综合建设项目<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常规检测服务项目

2、项目地址：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指定施工地点

3、项目批复文号：汴发改社会【2023】82号

第三条 检测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检测范围

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二期)建设项目，包含门诊医技行政综合楼配楼(地上及非地下室地下部分)、4#肿瘤科住院楼(地上)、5#眼科口腔科住院楼(地上)、6#妇产科住院楼(地上)；和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包括医疗专项设计(净化工程、中心供氧、放射防护、医用物流)、智能信息化工程、室外工程(园建、绿化、景观绿化灌溉、厂区给排水、室外路灯照明及景观照明、水景喷泉)、配套工程(供配电工程、建筑楼体亮化工程、雨棚工程、污水处理站、垃圾中转站、公厕、液氧站、基坑支护与降水)、医疗垃圾中转站地上部分、抗震支架(包含 1#楼、2#病房综合楼、7#能源中心、8#楼、地下室、地下室人防的抗震支架工程)、家具工程(包含 1#楼、2#病房综合楼、4#楼、5#楼、6#楼、7#能源中心、8#楼、地下室、地下室人防医用家具工程)、院区室内外标识标牌工程、外墙真石漆工程(包含 1#

楼、2#病房综合楼、7#能源中心、8#楼外墙真石漆工程）、7#楼能源中心动力工程、锅炉房天然气管道、电梯工程(1#楼、2#楼、7#楼、8#楼)、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内容）的质量检测。

二、检测类别

包含工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构配件检测、建筑节能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市政工程材料检测等项目全部常规检测服务。

三、检测标准与要求

1、严格按照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最新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2、所有取样、检测流程合规，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公正；

3、全部检测成果需符合验收标准，确保顺利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备案。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委托单位）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施工图纸、项目批复文件、工程变更资料等相关技术资料，指派专人作为项目对接人，负责现场协调、工作对接；

2、为乙方现场取样、检测作业提供必要的场地、施工配合及作业条件，保障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4、及时对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乙方完成检测验收相关工作。

（二）乙方（检测单位）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具备本项目所需的合法有效检测资质，配备足额专业技术人员、合格检测设备，严格依照国家规范、合同约定开展全部检测工作；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正式在岗人员，全程负责本项目检测技术工作；

3、按时完成现场取样、试验检测、数据核算、报告编制、资料整理归档等全部工作，向甲方出具合法、规范、有效的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4、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自行承担检测作业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5、对项目技术资料、检测数据、商业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检测业务，全程配合甲方、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抽检、验收工作；

7、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工程检测工作全部完成、检测资料归档完毕、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备案之日止。因甲方施工进度滞后、资料延迟提供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检测工作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项目检测服务含税总价：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

二、结算依据



二、结算依据与收费标准

本项目检测单价基准严格参照《开封市建设工程市政检测项目参考协议价》（汴建检（2021）4号）、《开封市建设工程常规检测项目参考协议价》（汴建检（2021）2号）文件规定的各类检测项目对应单价的5.3折执行，以此作为工作量核算、费用统计的基础计价依据。

项目最终结算以本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
结算规则如下：

- 1、最终结算如超出投标报价，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 2、若未超出本合同固定总价时，最终结算价据实结算。

三、支付方式

1、项目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对应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108,000.00）；

2、年度进度款：剩余款项按工程进度实行年度结算，每年12月25日前，乙方汇总本年度已完成检测工作量，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及对应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当年已完成检测工作的对应进度款项；

3、项目尾款：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完成、所有检测报告交付完毕、项目整体验收备案通过，双方完成最终结算核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合同款项。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甲方需及时提供工程图纸、设计变更、施工进度计划等相关资料，保障检测工作有序推进；

2、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工程变更、新增施工内容产生新增检测项目等，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3、乙方严格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保证检测结果客观公正，若因乙方检测数据失误、报告违规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包干价包含工程常规首次检测全部费用。如因施工单位施工质量不达标、施工工艺不合格、材料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检测结果不合格，需要进行复检、二次检测、专项验证检测的，所产生的复检人工费、设备使用费、采样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全部费用，均由现场对应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复检费用，乙方可直接向施工单位收取相关复检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纠纷，优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份数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招标文件、中标公示、乙方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最新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监管部门留存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开封市中医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强永波 王强			
	地址	开封市中医院新院区门诊			
	电话	0371-256726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200416305836M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徐云勤	
	部门负责人	李山			
	项目负责人	张永成	电话	18726079505	
	经办人	王强	电话	13526079270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丰乐路4号			
	电话	0371-63833923			
	收款人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黄河中路支行			
	账号	411060500018001331440			
	汇款用途	检测费			
	说明： 1、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 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友好协商解决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章

合同专用章